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及

(2)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i)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

茲亦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所發佈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董事會宣佈，考慮到若干相關審核程序仍在進行中，且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預期有關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與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之重大差異(如有)之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刊發。此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旨在(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